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子公司江苏航天动力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机电）51% 股权，挂牌项目编号为【G32026BJ1000362】。截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调整为首次挂牌底价的 90.001%（即下调 9.999%），调整后底价为人民币 2,080.31 万元，并继续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机电 51% 股权。

为剥离非优势业务、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苏机电全部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机电 51% 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航天动力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航天动力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 010212 号），确定公司所持江苏机电 51% 股权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2,311.43 万元。截至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为了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将转让底价调整为评估结果的 90.001%，由 2,311.43 万元调整为 2,080.31 万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继续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机电 51%股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机电股权，江苏机电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